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德威新材临时管理人。

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决定终结德威新材预重整程序。2022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决定对德威新材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继续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85 破申 50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具体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太仓法院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 0585 破 40 号），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太仓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0585破40号），规定德威新材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8月8日14: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于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0、2023-022、2023-023、2023-024、2023-025、2023-027、2023-028、2023-029、2023-031、2023-032、2023-040、2023-041、2023-042、

2023-044、2023-045、2023-046、2023-047、2023-049、2023-052、2023-055、2023-056、2023-059、2023-060、2023-062、2023-063、2023-064、2023-065、2024-001、2024-004、2024-005、2024-007、2024-008、2024-010、2024-011、2024-012、2024-013、2024-014、2024-015、2024-016、2024-017、2024-018）。

二、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太仓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0585破40号），规定德威新材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8月8日14: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2023年7月2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的债权申报已结束。2023年8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与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5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人账户已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了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于2023年10月31日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管理人签订了《共益债融资借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3000万元共益债资金，并应管理人要求已经提供了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管理人根据债务人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与债权人、出资人和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的磋商谈判意见，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3）。

太仓法院决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质押权人的要求及破产法的规定，因公司所持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在重整范围内，公司已于2023年10月8日于人民法院指定的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所持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起拍价为286,895,400.00元，流拍未成交；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对前述所持股权进行第二轮拍卖，起拍价243,861,090.00元，第二轮拍卖已流拍，并于2023年11月28日对前述所持股权进行第三轮拍卖，并以200,826,780元成交。

公司所持的其他对外投资股权均尚未对外处置。根据破产法规定及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内容，其中设有优先权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及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在重整范围，依照优先权人的要求予以公开拍卖处置，处置所得用于清偿相应的优先权债权。其他不在重整范围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将按照将来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执行，处置所得用于破产费用或清偿债务。

公司对所持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拍卖结果将会影响到最终重整计划执行中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份额。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应担保物变现后未能优先受偿的债权部分将会转入普通债权，参与普通债权的分配，故包括公司处置所持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后期拍卖变现价格如低于评估价格，重整计划草案中披露的债权人持股份额将会持续

增加，同时重整投资人的持股份额相应持续降低。

2023年11月19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林万鸿先生签署的承诺函，林万鸿先生在该函中承诺：其持有德威新材43,638,201股股票，为德威新材的第二大股东，为增强全体投资者对德威新材重整后经营发展的信心，除重整产业投资人已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承诺的按重整计划受让股票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外，另行承诺其作为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德威新材根据2023年11月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提交的重整计划完成重整，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德威新材股票。

2023年11月20日，公司管理人收到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产学研合作意向书》。《产学研合作意向书》签约双方为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工程塑料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为：若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德威新材成功，双方展开合作，包括联合技术攻关、推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化，推进中国科学院工程塑料重点实验室的相关技术成果在德威新材进行转化、转移和应用；促进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强技术交流，主要聚焦于前沿技术探索、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共建科技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推动市、省、国家各级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的搭建。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管理人收到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160,000,000元，结合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已向管理人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向公司支付的3000万元共益债借款，共同为其作出重整投资人按重整计划履行出资义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于公司管理人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重整计划（草案）》

表决事宜，《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5日止，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管理人《告知函》暨公司重整事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鉴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各表决组均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于2024年2月5日下午12: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2:30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1,36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反对113,955,1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弃权1,5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本议案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29日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质押）的股权发布竞买公告予以公开拍卖处置。

根据破产法规定及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内容，其中设有优先权的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及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在重整范围，将依照优先权人的要求予以公开拍卖处

置，处置所得用于清偿相应的优先权债权。其他不在重整范围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将按照将来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执行，处置所得用于破产费用或清偿债务。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于人民法院指定的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所持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70,877.62股法人股股权及2,619,022.38股法人股股权，起拍价分别为23,389,977.6元、12,840,168.97元，均流拍未成交；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公司将于2024年3月16日对前述所持股权进行第二轮拍卖。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于人民法院指定的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所持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70,877.62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619,022.38股法人股股权，起拍价分别为19,894,559.6元、4,170,000元、4,170,000元、2,581,323.33元，均流拍未成交；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公司将于2024年4月2日对其所持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70,877.62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619,022.38股法人股股权进行第三轮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7,079,741.88元、3,580,000元、3,580,000元、2,216,100.12元；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对上述公司所持股权进行第三轮拍卖，均流拍未成交。

截至目前，公司破产重整相关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

三、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太仓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公司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第八十八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

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11